# 知产保护客体更加多样 市场竞争样态不断翻新

■ 本报记者 **江南**

“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数字经济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不仅是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是改造提升传统行业的支点，正在成为构建现代经济体系的重要力量。”在近日举办的数字经济下知识产权与竞争司法保护研讨会上，北京大学法学院潘剑锋院长说。

“数字经济事关国家发展大局，对知识产权与竞争司法保护工作提出新挑战和新机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靳学军表示，数字背景下的商业模式创新导致知识产权保护客体更为多样，权利边界不断扩张，权益冲突日趋增加，例如人工智能生成物、短视频的可版权性之争，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可专利性问题。

网络版权产业引领数字经济发展，也为版权治理带来了新的挑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文澜资深教授吴汉东认为，对于版权治理而言，算法推荐与算法过滤技术在网络平台中的应用使得技术中立作为免责依据的正当性被动摇。面对算法推荐，应当对平台赋予有限制、有条件的治理责任，即平台仅在采取算法推荐技术且版权人提供作品数据库时才应当承担版权审查过滤责任。这种审查义务不应当影响合理使用的范围，同时应考虑算法信息公开，让算法接受社会的监督。

“当前的知识产权战略与竞争政策面临四个方面的挑战，包括去全球化与全球化发展趋势带来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的大流行、数字经济的大发展以及跨境经贸往来的大争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认为，在这四大挑战之下，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具有国际性、普遍性与发展性，应当建设成为一个平衡、包容、富有活力和面向未来的组织，应当以人为中心、广泛合作商讨、不断创新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政策职能。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一级巡视员毛金生说，在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进一步凸显，同时保护规则也面临一系列挑战，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客体不断扩大、技术创新周期缩短带来的制度效率要求、互联网平台治理责任权限与纠纷解决机制问题等。面对这些挑战，国家知识产权局坚持制度先行，以规则引领规范、带动实践，在探索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持续发力。

在竞争样态方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杜长辉认为，数字经济的发展导致竞争样态不断翻新，涉及知名网络公司、头部平台企业的网络竞争案件层出不穷，如蚁坊公司与微梦创科公司擅自抓取微博数据不正当竞争案、字节跳动公司与腾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等一批案件，行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法律适用难。

为加强对行业竞争行为的规范指引，提升司法裁判的示范作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今年发布了竞争垄断十大典型案例。杜长辉举例说，在涉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中，就拒绝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构成要件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在涉爱奇艺视频账号分时段出租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对新商业模式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思路进行了明确；在涉智联招聘网站不正当竞争案件中，对通过网络插件攫取用户资源等涉及新技术应用的竞争行为是否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了明确。

## 2022年暑期/秋季《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课程开讲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仲裁研究院主办、贸仲香港仲裁中心承办的2022年暑期/秋季《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课程日前于线上开课。本次课程共吸引了来自中国内地、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20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官、公司法务、仲裁员、律师、高校师生等1200余名学员踊跃报名参与。本次课程还得到了包括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澳门律师公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等20家机构的大力支持。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贸仲积极响应司法部、教育部等多部门和贸促会关于做好涉外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精神，向包括“贸仲杯”以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区预选赛的备赛学生以及20多所和贸仲签订和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高校学生在内的人士免费开放本次课程。希望各学员能够在未来数月时间里尽享知识的盛宴，在高起点平台上得到专业素质的锻炼和提升。

联合国贸法会亚太区域中心主任阿西达表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全球商事交易中普遍适用，目前已有95个缔约国。《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香港特区生效后，不仅能有效降低香港当事人与各方的交易成本，更能够提升货物销售法律的确定性，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商业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本期课程第一节课由贸仲香港仲裁中心副秘书长王皓成主持，由瑞士巴塞尔大学教授施勒特授课。施勒特围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概述、历史渊源、适用范围、在香港特区的适用问题等内容深入浅出地进行了介绍。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广告
CIETAC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制图 耿晓倩

作为法考界的两大明星级培训机构，厚大与瑞达之间的竞争和缠斗一直未停。近日，两家机构之间的一起纠纷案件再生变故。二审法院判决认定瑞达并未构成不正当竞争，撤销了原本一审判决瑞达要支付的百万赔偿，并驳回原审原告厚大的诉讼请求。 **（杜鑫）**

## 我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二审宣判

裁判文书网近日公开了我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中外制药株式会社诉温州海鹤药业有限公司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一案二审判决书。该案是新《专利法》实施以来全国首例药品专利链接诉讼案件，备受业内人士关注。

涉案药品为被告提交注册申请的艾地骨化醇软胶囊，目前正处于上市审评阶段。如果按照2008年《专利法》的规定，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仿制药注册过程中，专利权人是不能提起侵权诉讼的。

本案依据2020年新《专利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

涉案专利在二审宣判前已经被国知局宣布全部无效，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仍进行了实体审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涉案专利权虽已被国知局宣告无效，但该无效决定目前仍处于起诉期限内，考虑到案件双方都主张进行实体审理及其他因素，法院仍就涉案仿制药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进行判断。

最高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均有在涉案仿制药上市前通过本案诉讼解决专利纠纷的意愿。且海鹤公司在本案中仅以涉案仿制药与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不同为由进行抗辩，涉案专利权的稳定性对本案争议问题的审理并无必然影响。最终判定，涉案仿制药中采用的专利与涉案专利权不构成等同的技术特征，因此涉案仿制药的技术方案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成都市定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索瑛向记者表示，当前我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还在起步阶段，纠纷解决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具体的规则适用还需要司法实践去检验。该案也提醒原研药企业重视仿制药专利侵权问题，提前做好商业秘密的保护工作。

“随着我国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建立，以及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上线，对于原研药企业而言，应当及时在登记平台上进行专利登记。如果专利登记的时间晚于仿制药企业声明的受理日期，那么原研药企业将有可能丧失启动药品专利链接制度的权利，失去将专利纠纷化解在前期的机会。同时，应当更加注重专利监控，及时发现针对自身药品专利的声明，根据不同的声明类型作出相应的应对，避免错过异议时限。在专利布局中，力求围绕药品获得更多的专利，增加仿制药企业的专利挑战难度。”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函表示，对于仿制药企业而言，需要更加注重专利分析。通过自身技术与登记的药品专利进行对比分析，制定合理的研发策略，进而选择最适当的声明类型，可以保证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钱颜）**

# 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如何修改权利要求

■ **袁玥 申发振**

在专利授权后的无效宣告行政程序中，专利权人有权修改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而一旦专利无效宣告的行政程序结束，进入行政诉讼阶段，专利权人不能再修改权利要求。因此，专利无效宣告程序可以说是专利权人修改其专利保护范围的最后机会。如何更加充分合理地运用这次宝贵的机会，最大限度地保留专利权，往往是专利权人最关心的问题。《专利审查指南》已经规定了无效宣告程序中允许的典型的权利要求修改方式，本文旨在探讨非常规的修改方式。

《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

可见，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是从权利和义务两方面规范了对专利文件的修改，一方面，赋予专利权人可以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专利文件进行修改的权利；另一方面则强调在修改时应遵守的义务，即对修改的限制。即，为保护发明创造和技术贡献，应当允许专利权人对专利文件进行适当修改。同时，为了平衡专利权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将对权利要求的修改不得扩大原专利保护范围作为修改后的专利文件能否被接受的规范要求。

在审查与代理实践中，往往容易更加注重第二方面，却忽略了第一方面。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二二条的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即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专利审查指南。《专利审查指南》属于部门规章，位阶低于《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不能与上位法相抵触。

最常见的并列技术方案是在权利要求中明确地用“或者”这种逻辑表达词连接的前后两项技术方案，此时如何删除一项技术方案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否可能有其他的情况呢？

在一个无效宣告程序后的行政诉讼二审案件——（2016）京行终第485号案件中，判定专利权人将权利要求中的一个特征“所述螺钉体尾部呈断尖状，为35°±5°束尾”修改为“所述螺钉体尾部呈断尖状，为大于等于30°并小于40°束尾”，属于技术方案的删除，这相当于删除了“螺钉体尾部呈断尖状，为40°束尾”这个技术方案。

这个案件对面临断尾求生的专利权人来说是有启发的，该案中的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并不是典型的“A技术方案或者B技术方案”的形态，但是当遇到无效请求人提交的证据确实公开了一部分保护范围的时候，可以尝试放弃掉这部分保护范围，并将该修改方式解释为删除技术方案的修改方式，以符合《专利审查指南》对修改方式的限制。但应注意，这种尝试不见得能够被所有合议组接受，是属于“没有办法的办法”，并不推荐为常规操作。

还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只有删除的修改方式是可以在审查决定做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提出的，其他修改方式都需要在指定的答复期限内做出。因此，删除的修改方式的时机选择更加灵活，专利权人如果运用得当，可以实现理想的效果。

对于《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的第三种修改方式“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最常见的情况就是将从属权利要求中的某一个特征的文字原封不动地补入独立权利要求中。但是否应将该方式理解为唯一的可行方式呢？

例如，在一份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中，合议组面临着如下的情况：权利要求1中记载了一个数值范围0.6-1.8nm，权利要求2记载了一个单点数值1.2nm，专利权人在答复期内将权利要求1中的数值范围修改为1.2至1.8nm。对此，合议组在决定中认为，该修改满足《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的无效宣告程序中的修改原则，符合权利、义务两方面一致的立法本意，在此基础上，还进一步认定该修改方式的行为和结果都属于《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的上述第三种修改方式。也就是说，本案中，将权利要求2的特征补入权利要求1中的方式，并不只是简单地将权利要求2的特征的文字记载入权利要求1中，而是用权利要求2的数值点重新定义了权利要求1中数值范围的端点。笔者希望该案可以为面临权利要求修改困境的专利权人带来一些启发。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 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增长51.5%

**本报讯（记者 江南）**知识产权不仅是无形资产，能够持续为企业带来效益，而且插上“金融”翅膀后还能变成真金白银。今年上半年，面对较大经济下行压力，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依然达到了1626.5亿元，同比增长51.5%。

“我们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运营基金、证券化等举措，为市场主体带来‘真金白银’，促进‘六稳’‘六保’。”在8月24日举办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副主任衡付广介绍说，2021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到3098亿元，连续两年保持40%以上的增速。在今年上半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1626.5亿元中，1000万元以下的普惠项目达7345项，同比增长112%，有效缓解了一批中小企业的燃眉之急。引导设立的20支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完成了150余个项目投资，多个被投公司在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沪深两地交易所成功发行65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规模达158亿元，知识产权融资渠道进一步丰富。

衡付广表示，通过与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合作，推动形成了4类险种、16个产品的知识产权保险业务，覆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类别，在2021年为5000余家企业提供了241亿元的风险保障。

知识产权金融赋能市场主体，资金保障更加有力。河北泽瑞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近日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200万元，解了企业发展的燃眉之急。

“党的十八大以来，银保监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缓解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困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采取切实举措支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国银保监会法规部副主任李翰阳表示，在银保监会推动下，部分商业银行针对知识产权的特点，创新设计知识产权质押的专门产品，为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部分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还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构建风险分担、风险补偿机制，营造商业银行“敢贷愿贷”的良好局面。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会同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继续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体系，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办好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更好支持中小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李翰阳说。

**贸易预警**

## 澳大利亚对涉华镀锌板发起“双反”调查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于2022年7月29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镀锌板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镀锌板发起第二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 美对中国进品的甘氨酸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甘氨酸作出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

## 越南对涉华焊接材料作出反倾销终裁

越南工贸部近日发布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决议，对原产于中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焊接材料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征收0至36.56%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

2022年4月19日，越南工贸部发布2022年4月15日决议，对该案作出初裁，初步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0至36.56%临时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7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过120天。

**（本报综合报道）**